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宝环保[2019]13 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污染地块名录 (截止 2019 年 5 月 5 日) 的通知

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镇、园区、南大指挥部：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42 号令）、《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 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初步调查报告，对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我区污染地块名录（截止 2019 年 5 月 5 日）并予以公布。

请各相关委办局（部门）、各街镇（园区）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做好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防止未经治理或治理修复不合格的污染地块进入再开发用地程序或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做好风险管控。

附件：宝山区污染地块名录（截止 2019 年 5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